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湖簡字第1938號

原告 十分幸福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慧玲

訴訟代理人 吳珮玲

被告 捷森旅遊巴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嘉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費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,300元，及，自民國109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事實摘要：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至8月間，向原告租賃遊覽車，經結算，尚積欠租車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600元，至今仍未給付。為此，依租車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欠款280,300元暨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。

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被告積欠遊覽車租車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統一發票、車行對帳明細表、行程明細表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曾經未附理由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外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附具理由答辯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上開證據資料，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租車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衡情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為被告得免假執行之宣告。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朱鈴玉